佛光大學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

105.11.08 105學年度第3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05.11.22 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　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專任教師研究、教學與國際接軌，與本校訂有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（以下簡稱姐妹校）進行合作，特訂定「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　本辦法適用下列三種狀況：

一、自行申請並獲校外各機關團體獎勵赴國外研究或講學者。

二、執行佛光山系統大學或姊妹校之學術交流或研究合作案，經各學系系務會議（或相當層級會議）徵選或遴派者。

三、基於教學需要，由本校主動薦送具外語教學能力赴國外精進教學實務者。

除前述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，有關學術交流或教師交換等業務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統籌外，有關國際（或區域）研究、產學業務等由研究發展處統籌。

第 3 條　專任教師依本辦法申請赴國外研究與講學三個月至一年者，需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在本校服務滿五年且職級在副教授以上，表現優異者。如遇特殊情況，經系務會議（或相當層級會議）推薦、呈請校長同意後，得不受前述年資及職級之限制。

二、屆齡退休前二年者不得申請。

三、申請案需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。

第 4 條　專任教師赴國外研究與講學至多以一年為原則，其方式如下：

一、自行申請赴國外各機構研究者，若申請機構為科技部且未有薪資補助者，得申請帶職帶薪，餘皆以留職停薪為原則。國外研究案因故取消或變更期間時，依實際期間認計。

二、自行申請赴國外各機構講學者（含客座、訪問學人等），以留職停薪為原則。

三、配合佛光山系統大學或姐妹校進行學術交流者，於平等及互惠原則下，依雙方學術交流合約辦理。

四、配合教學需要經適當程序薦送赴國外進行全外語教學精進者，依本校與該合作學校交流合約（或協議）辦理。

第 5 條　專任教師赴國外研究與講學期間，原應講授課程除符合本辦法第4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者得聘請短期專案教師或客座教師代課外，餘應由該系、所、中心其他專、兼任教師授課，不得增加教師員額。

赴國外研究與講學前如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應辭去行政兼職。

第 6 條　依本辦法核准赴國外研究或講學之專任教師，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

一、出國研究或講學前應與本校簽訂合約書。

二、出國期間內不得於其他單位擔任專職工作。

三、以帶職帶薪方式前往者，返國後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。

四、依本辦法出國研究或講學一年者，自返校日起七年內不得再行申請；出國研究或講學六個月者，自返校日起三年半內不得再行申請。

五、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出國研究或講學者，應主動通知本校相關單位，並返校盡其相關義務。

六、依第 4 條第一項第四款赴國外者，返校後需配合課程規劃至少講授一門全外語課程。

七、出國研究或講學期滿後需辦理返校報到手續，並提出書面報告，服務義務期間並負有推廣教學、研究成果之責。

八、出國研究或講學期滿前三個月應主動通知原系所與相關單位，以利課程及導生輔導之安排及系務相關規畫，未如期通知者，應配合系所之安排。

第 7 條　依本辦法赴國外之專任教師應與教授休假研究人數合併計算，各學院（或通識教育委員會）核准人數以 2 人為限，全校總人數以不超過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三為上限。

第 8 條　教師依本辦法申請留職停薪時，悉依本校「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」辦理。

第 9 條　教師暑假期間出國進行短期（1 至 3 個月內）研究或講學者，需提交系務會議（或相關層級會議）審議通過，得不受本辦法第 4 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留職停薪規定之限制。

未經申請即赴國外講學或研究者，由本校系務會議提送各級教評會處理。

第 10 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